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智慧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逢桂

被 上訴 人　徐秀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小字第6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、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，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前向上訴人智慧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智慧公司）應徵工作，上訴人張逢桂為智慧公司負責人，竟於民國109年1月20日向伊誆騙若自費參加教育訓練改從事業務工作，收入更豐，致伊陷於錯誤允諾參加旅遊經紀人創業經營班（下稱系爭受訓契約）並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000元之報名費用予張逢桂，嗣伊驚覺伊成為智慧公司之經銷商始知受騙，張逢桂顯係詐欺伊而不法侵害伊之權

利。又兩造嗣後亦已合意解除系爭受訓契約，爰依侵權行為、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8萬8000元之判決。原審判決智慧公司應依解除契約之關係給付被上訴人7萬9200元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他請求。

三、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理由略以：被上訴人主張伊詐欺，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。被上訴人已報名參加課程，伊亦已準備相關訓練、支出費用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求退款等語，經核上訴人所執之上訴理由，均屬對原審判決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職權為指摘，上訴人並未具體指摘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情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，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